

13. 如何向「指定之公益團體、地方自治團體」繳納罰款（包括支付緩起訴處分金、協商認罪判決金、附條件緩刑判決金及專科罰金、併科罰金或准予易科罰金）？

答：請於接獲本署公函時，依指定期間內到金融機構，將帳號、戶名，具名填寫電匯單，並以電話聯繫該指定之公益團體機構確認，於接獲該機構寄送收據後，請將『電匯單』、『收據』妥慎保管，並務必將『收據原本』以雙掛號寄送或由本人送交本署執行科承辦書記官。又，為確保權益，請勿使用自動櫃員機轉帳(ATM)。